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74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4月至2025年12月8日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他自1985年及1984年起直至2024年9月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PT Indosat Tbk（「PT Indosat」）之監事會副會長。此外，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博聞，75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12月再調任為執行副主席。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1986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通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2001年起，負責監督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胡超文

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72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12月再調任為非執行副主席。他是PT Indosat之監事及曾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現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董事。胡先生於1998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現稱TPG Telecom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所控制的一家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電訊技術方面逾35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何偉榮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偉榮，63歲，自2025年10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於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19年至2021年分別擔任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總經理及南區主管及全國傳訊總監，該公司為長和亞洲電訊業務的一分子。在此之前，何先生於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3香港的品牌管理及數碼營銷總監、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以及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消費市場總監(固網)。何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的妻舅。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72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並自2025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2024年5月起出任長和集團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2007年至2024年4月擔任其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之董事，而和黃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之主席、PT Duta Intidaya Tbk (「PTDI」)之監事，亦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他曾為HTAL之董事及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黎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74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20年7月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2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曾於2007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施女士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並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1991年起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公司秘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40年經驗。施女士亦為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之監事。此外，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施女士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理事會現任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副主席。

陳子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79歲，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2011年12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他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曾為Sibanye Gol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17年4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23年7月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新加坡教育部在香港設立的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創始成員／董事，亦曾為新加坡商會(香港)的創始成員／董事。他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他亦曾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他曾任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周靜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62歲，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弘志教育機構及弘志中國之創始人及董事，負責其品牌拓展及未來發展，並擁有逾30年於香港辦學之經驗。展開教育事業前，周女士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曾任香港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她持有美國西方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惠蒂爾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嚴萬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萬英，57歲，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於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嚴女士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Forterra Trust的託管人一經理)之財務總裁。她於2000年至2012年期間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並於2016年重新加入該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至2020年。於加入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前，嚴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從事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她持有伍倫貢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73歲，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3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和顧問。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科大顧問委員會委員、城大、科大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城大商學院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科大校長資深顧問、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院長特別顧問、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學院榮譽顧問、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城大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基金主席。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及科大校董會成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58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1996年加入長江集團。他是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6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公告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25年12月8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超文	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HTAL ^(附註) 之董事
黎啟明	於202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HTAL ^(附註) 之董事
	於2025年8月29日不再擔任HTAL ^(附註) 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管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8月31日不再於HTAL ^(附註) 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葉毓強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城大商學院之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

附註：

一家其股份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有關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請參閱第200至第2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何偉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987	0.004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819,096,208股股份)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長和6,011,43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該等公司權益乃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

胡超文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何偉榮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84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01%。

黎啟明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董事資料

施熙德女士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92,187 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87,125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 5,062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面值為 400,000 美元由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4) (II) Limited 發行於 2034 年到期、息率為 4.750% 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以下權益之其他權益：

- (i) 157,000 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0%；及
- (ii) 面值為 250,000 美元由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 發行於 2027 年到期、息率為 3.5% 之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 條須予披露：

- 霍建寧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 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胡超文先生為長和一家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家聯營公司之監事。

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 (i) 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 和電國際集團；及 (iii) 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 2010 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 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